

#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，并通过表决权约定对其实际控制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，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、品牌效应，关联人的资金优势，同时充分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多方共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杨华勇、刘翰林、张玉利

2020年12月31日